

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位于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仁良路 282 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对现有喷漆房、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采用机加工、涂装、总装等生产工艺实施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的生产能力。目前食堂暂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8 月 2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批复[2024]55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10 日竣工，2024 年 12 月 12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13 日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该项目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已执行排污许可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从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不含食堂）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变动内容为：新增1套催化燃烧装置，6F、7F涂装车间的脱附废气分别通过催化燃烧装置（共2套）处理后与吸附废气汇集通过4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排气筒高度由40m调整为45m。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实施的项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打磨废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打磨废水由新建的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帘喷漆台和喷淋塔。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试车废气、打磨粉尘、油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和废水处理站废气。

试车废气（CO、HC、NO_x）经配套的三元催化剂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排气设施排出车间，打磨粉尘（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油漆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漆雾、NMHC、二甲苯、丁醇、乙酸丁酯、TVOC、臭气浓度）经“水帘除漆雾+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4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H₂S、NH₃、TVOC、臭气浓度）通过在厌氧池好氧池加盖处理，减少废气的挥发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①在设备安装和厂房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减震、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②对高噪声源

设备采取封闭结构，如空压机、大型风机等。③高噪点天花板上敷设吸声材料，减少反射，降低车间混响声，车间窗户全部采用隔声通风窗。④针对废气净化系统风机噪声，对风机进行隔声和减震处理。⑤各类泵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砂纸、废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切削液、漆渣及废油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油、喷漆台废液、生活垃圾等。

企业在 2#厂房 6F 内建有约 20m² 危废仓库，在宿舍楼西侧建有 1 间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要求；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落实了分区贮存的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委托杭州卓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砂纸、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切削液、漆渣及废油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油、喷漆台废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1、排污许可证申请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109MA27YD3FXD001Z。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10-2024-076-L。厂区西南侧建设 1 座地下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90m³。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通过三通阀连接，事故废水可通过关闭厂区总排口切断阀，将事故废水通过三通阀切换至事故应急池。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相关规范及地方管理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各废气采样口处均已建设采样平台、规范化监测孔，废气、废水排放口均张贴规范化标志牌。

4、“以新带老”措施：不涉及。

5、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对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7~49%、悬浮物 35~40%、氨氮 82~83%、总磷 47~50%、总氮 25~35%、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3%、石油类 93~94%、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8%。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涂装废气中丁醇去除效率约为 57.62~71.84%、苯系物去除效率约为 88.43~99.79%、乙酸酯类去除效率约为 79.24~98.46%、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65.23~77.3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及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指标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

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厂区内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 ），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不生产。

4、固废

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切削液、漆渣及废油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油、喷漆台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安全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张 玲 玲 玲 玲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